附件

吉林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工程类别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 公共建筑 | 1.3 |
| 其 他 | 1.15 |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二、消防审查

|  |  |
| --- | --- |
| 工程类别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 公共建筑 | 0.4 |
| 其 他 | 0.25 |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  |  |
| --- | --- |
|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 3.65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概（预）算额（万元） | 3000（含3000以下） | 3000—6000（含6000） | 6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结算标准（‰） | 1 | 0.6 | 0.4 | 0.2 |

四、市政工程

说明：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 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3.单项工程最低结算标准按500元/项执行。